

沈阳大东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5日16时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建筑B标段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河南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协助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综合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4年7月1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大东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4〕53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大东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大东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7月15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单位（人员）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全面，未建立钢结构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没有针对水管安装作业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劳务分包施工作业管理失控，劳务施工人员未按照施工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8月2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8号），对其处以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9日收缴完毕。

2. 琚某凯，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8月2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9号），对其处以3020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9日收缴完毕。

3. 吴某国，某公司钢结构工程项目部经理，对劳务分包施工作业管理失控，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私自更改施工计划开展施工作业的行为；没有及时排查出水管安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同时，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照规定向建设单位和某公司安全部报告，违反了《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导则》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发改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8月2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0号），对其处以1419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6日收缴完毕。

4. 陈某明，河南二建华润热电联产项目经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事故迟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8月2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

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1号),对其处以4339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6日收缴完毕。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河南某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对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监督管理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未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的行为;项目负责人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建议由沈阳市发改委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8月1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公司下达了《沈阳市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沈电建安安全约谈〔2024〕1号),并对河南二建华润热电联产项目经理陈黎明进行了约谈,要求该公司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要强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河南二建公司要全面排查项目分包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是下一步市发改委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行业专家到电力建设工程现场开展督导工作。

2024年8月1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公司下达了《沈阳市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沈电建安安全约谈〔2024〕2号),对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琚新凯进行了约谈,要求河南某公司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要强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切实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三是下一步市发改委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行

业专家到电力建设工程现场开展督导工作。

（三）对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李某**，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项目部安全员，对事故情况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接到报告后，未认真核实事故情况，没有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建议由某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024年8月9日，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李会处上年收入的20%罚款并予以降低职能级别。同时，对吴自国处上年收入的20%罚款并予以开除处理。

2. **冯某亮**，新乡嘉友劳务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班长，未按照施工计划开展施工作业，擅自将计划于3月27日至29日进行的水管安装作业（发生本次事故的施工作业）提前在3月5日施工。建议由嘉友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新乡嘉友劳务有限公司解除了与冯金亮劳动关系，并扣罚冯金亮三个月工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某公司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机械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4项，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三次，开展全面安全文明检查活动2次，公司每月到项目检查一次，项目部每周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并下

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时整改；

公司领导与各项目负责人、各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及班组长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主管领导与施工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共 8 份、施工负责人与班组长签订责任书共 24 份、施工负责人与施工操作人员签订责任书 72 份。

（二）河南某第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二建公司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一是对华润热电联产项目经理陈黎明，处上年收入的 40% 罚款；对项目安全员韩庆杰，处上年收入的 20% 罚款并降低职能级别。

河南二建公司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问题，修改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分包单位存在的问题采取了相关措施：一是对所有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从资质、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安全管理等方面入手，筛选掉硬件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从而加强对分包单位准入管控。二是对所有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备案管理，从公司角度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对其中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其修改完善。三是公司组成评估小组，对各个项目

的分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摸排，全面审核现有项目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形成评估结果反馈给公司领导层，对于分包单位组织混乱，日常管理松懈的及时解除合同。四是公司建立统一的分包单位管理平台，每月根据分包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各项目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通过对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某第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某第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大东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

2024年10月12日